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0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8号”《关于核准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7.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7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7,517,592.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32,482,407.08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6月9日全部到位，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2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制度。

二、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4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项目一	年产3000吨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	12,000.00	0	12,000.00
项目二	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28,090.24	1,235.00	26,855.24
项目三	年产11250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	46,840.00	10,868.41	35,971.59

	料、10000 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			
项目四	年产 2 万吨 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	26,318.00	0	26,318.00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0	50,000.00	0.00
	合计	163,248.24	62,103.41	101,144.83

三、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情况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相关政策要求，以及国内外市场环境和需求发生变化，公司拟终止实施原项目三“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 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和项目四“年产 2 万吨 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以上项目后，为更好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业的发展，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具体来说，项目三“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 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终止后将剩余资金 35,971.59 万元；项目四“年产 2 万吨 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终止后将剩余资金 26,318.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上述 2 个项目募投资金累计利息收入 4,562.61 万元。公司拟将上述终止项目的剩余资金和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 66,852.20 万元（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因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时间间隔，提议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的次日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准日，届时将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上述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

（一）终止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1 日颁布的《江苏省化工行业整治提升方案》（征求意见稿），其提出要“严格化工行业准入”的要求，具体来说将

“10、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从规划、投资、技术、质量、安全、环保、能耗、用地等方面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低于 10 亿元，禁止新（扩）建农药、医药、染料的中间体化工项目。全省不新增化学农药生产企业（含化学合成类和物理复配类）。园区外化工企业只允许在原有产品种类不增、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的前提下，进行项目升级、安全隐患整改和节能环保改造。”上述规定已禁止染料的中间体化工项目，公司进一步开展相关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另外，公司目前相关产品的产能亦能满足现有订单需要，终止相关募投项目不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

（二）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后的资金使用安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终止该募投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终止募投项目的剩余资金和投产项目的结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目的是为了更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为股东创造价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谨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此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谨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

司此次终止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该事项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吉华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